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江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33	永兴股份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806400；传真：020-8580631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 10 楼。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72 名，注册会计师数量 1,603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1,000 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332,731.8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88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朱娟，200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9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妤，201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3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俊，2009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4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工作量及工作时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合计 168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人员构成、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以及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执业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良好。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2 月 0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0,081,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所有在任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992,406	81.9654	56,545,257	18.03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601,472	99.9627	2,200	0.0001	477,800	0.03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256,992,406	81.9654	56,545,257	18.0346	0	0.0000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17,327,062	99.8489	2,200	0.0006	477,800	0.15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　刘天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1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股权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安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选煤公司”）。待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安选煤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天安选煤公司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起 45 日内（8:00-12:00；14: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平顶山矿工路东段 1 号天宏选煤公司

3、联系人：张先生

4、联系电话：（0375）2796511

5、电子邮箱：2353293331@qq.com HYPERLINK “mailto:amkj@aimatech.com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1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3 天（挂钩黄金看涨）

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4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415,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1,787,893.9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627,106.0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8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建设期限
1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 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3 天（挂钩黄金看涨）	5,000	1.65-2.60-2.80	-	43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3 天（挂钩黄金看涨）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43 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65%-2.60%-2.80%

（4）产品成立日：2024 年 2 月 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6）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3.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917.58	302,268.61
负债总额	116,916.89	94,798.59
净资产	163,000.69	207,470.0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1.55	5,250.9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5,000.00	111.12	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5,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34,053	19.02
2	周宏建	16,225,303	14.13
3	上海鲲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6,364	8.46
4	朱祥	7,000,000	6.10
5	无锡苏民阔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841	3.22
6	邵华	3,330,339	2.90
7	张伟奇	3,225,000	2.81
8	肖传龙	2,601,648	2.27
9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193	2.26
10	张惠星	2,221,104	1.9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鲲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6,322	7.49
2	朱祥	7,000,000	6.10
3	邵华	3,330,339	2.90
4	张伟奇	3,225,000	2.81
5	肖传龙	2,601,648	2.27
6	陈育梅	1,820,000	1.59
7	富诚海富通骄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4,851	1.07
8	王宇佳	700,000	0.6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2,543	0.43
10	毛建明	443,712	0.39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 7 日，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8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08 元/股、最低价为 48.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2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02.56 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8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08 元/股、最低价为 48.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2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438,310	48.66
2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907,500	4.84
3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3,297,000	2.70
4	蒋枫	2,915,595	2.39
5	张家港以诺聚慧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59,353	1.93
6	蒋海东	2,348,691	1.92
7	张海云	1,688,600	1.38
8	虞玉明	964,360	0.79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四组合	685,578	0.56
10	刘志全	678,994	0.5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438,310	48.66
2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907,500	4.84
3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3,297,000	2.70
4	蒋枫	2,915,595	2.39
5	张家港以诺聚慧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59,353	1.93
6	蒋海东	2,348,691	1.92
7	张海云	1,688,600	1.38
8	虞玉明	964,360	0.79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四组合	685,578	0.56
10	刘志全	678,994	0.56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7 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56,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150,099 股的比例为 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66 元/股，最低价为 10.5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6,945.3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56,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150,099 股的比例为 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66 元/股，最低价为 10.5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6,945.3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